

胡

廳

長

九

日曠受以符功金而維度杖一案批示知照由

故呈為房屋被佔日久指石交還，懇乞追賜令飭航業局清理處

批

送達

傅休承

五錫元

別類

附件

字第

41743
號

文 刊

此

送達

五傳
錫湘
元承

別類

附 件

稿 會 稿 擬 稿

馬
侯

卷之四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去
建
一
場

字第

4174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九月九日

時蓋印
時封發

月	月	月	月	九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十三	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九月三日

時交辨
時擬稿

41743

4198



批

具呈人：

傅相丞
王錫元

本年七月廿九日是一件。為序尾被佔日久，措不交還，懇乞迅賜飭令航業局清理處，封由騰交以符功令，並維產權由。

呈悉。查本案前據航業局清理處本年七月五日呈報到廳，當經於本年七月廿日以建二暢字第444號令飭該處即將該尾接收，經過及現在航業局及否仍繼續使用，或仍有其他私人使用，一併查明報核在案。據呈前情，除再令飭該處遵照前令，迅速查明

9

根枝外仰知照。

此九

廳長余

10

批另

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建設

字第

41743

訓令

送達

清理處

別類

件附

局清神文封日騰文以符功各品催唐捲一案合河遵照由

廳

長

九公

會稿 擬稿

馬易志

九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檔案

去

場

九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九

日

時

號

訓令

令航業局清理處

前據該處本年七月五日選清字第48號呈為據傳
湘丞呈請將自置房屋發交新業主王錫元管理一案檢
同照見四張費請呈核示遵等情當經以建二帳字第
執令飭該處即將該屋接收經過及現在航警隊是否仍
須继续使用或仍有其他私人任用一併查明報核在案茲
據傳湘丞王錫元呈報民廳案因前情仍仰遵照前
令迅速查明報核為要此令

廳長

余〇〇

第一

航業股

王多利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卅日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房屋被佔日久捐不交還懇乞 迅賜飭令航業局清理處剋日騰交以符功令而維產權由
			附 件

收文 建字第 4743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呈為長期強佔房屋拒不交還迭經據理請求始終託詞拒絕留難懇乞 飭令迅即交

還以符功令而維產權事竊 湘水 前以傅餘福堂名義所置坐落漢口市黃陂街第二

。二號連基房屋一棟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因手頭不便憑中價賣與五福堂主人

王錫元為業不但當場立有賣約且經聘由汪永慶李秉緯兩律師到場證明除將老

契藍面交由賣主 錫元執管並由 錫元分別登記投稅以完成產權移轉手續外因在

出賣當時曾經約定由 湘水 身騰空交屋之義務而上開房屋在勝利之初即被

鈞廳所屬前航業局航警隊強力佔用 湘水 為復行上述騰交房屋之義務迭經具呈該

局交還房屋併一再託人向其歷任局長據理請求始終不蒙照辦一味詞支吾曲盡留難拒絕

之能事迨該局奉令結束航警隊同時解散之際適值 湘水 經商在滬 錫元因覺該局既已奉令結

束當無繼續使用房屋之必要爰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運行呈請航業局清理要求迅速交還不

意反因此而給予該家以託詞拒絕之藉口竟以該屋產權究屬何人不無疑問為理由而拒不交還

旋由湘承於同月三十一日將上述經過縷晰呈明又於六月二十五日由湘承與錫元會同呈明經過並檢具

照片四幀以資證明迄今事隔數月仍未見其交還伏查該前航業局航警隊強佔房屋先後達三年之

久既未立約又未付租是其住用上開房屋完全出於強力霸佔毫無法律上之原因迭經湘承錫元

先後呈請交還不但捐不照辦竟爾反客為主託詞拒絕留難顯違政府禁止強佔民房之功令素仰

鈞長執法如山嫉惡如仇對屬向不曲庇對民瘼極為關懷理合繕具各緣由並檢同證明照片四幀

(即一上手老契二土地執照三湘承賣契四地籍整理蒙登記收據是也)一併呈請

鑒核伏乞 迅賜飭令該航業局清理處剋日交還以符功令而維產權實為公德兩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余

附呈照片四幀

具呈人

傅湘承 王錫元



住址 漢口方正里三號 漢口民生路三號

中

華

民

國

三十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買

立杜斷大賣房屋基地契約

周益堂周崇德代

茲因周益堂

負欠上海裕大莊債務無款清償爰由各房公同商議將所押裕大莊自置接
買汪培厚堂出筆之業坐落漢口郭家巷下首馬王廟公首正街太和里靠
上邊圭排自建房屋自正街直抵河街舖面土庫樓房接連四大棟屋基地
盤計深長叁拾陸丈捌尺面寬貳丈伍尺五寸東寬貳丈伍尺玖寸地西界東
抵馬王廟河街官街為界西抵馬王廟正街官街為界南抵本已自置
牆脚為界北抵汪姓本已太和里內自置牆脚為界四界明白北界汪姓太
和里巷公同出入毫無牽混所有屋內四圍牆垣腰牆門石樓上樓下切
裝修門窗板壁地板望板晒台厠屋寸木寸石片磚瓦一概在內儘間
親族人等無人承受茲特請中說合和盤出賣與
其餘福貴堂名下承受為業當日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實價漢例貳萬壹千
其銀此經賬同中証如數收訖毫無欠自賣之後應憑西買主收造自住租
人百為無阻此係已賣之業兩相情願不與親族人等相涉既無同議勒逼亦
無重複典押買賣清白毫無糾葛倘日後有親族人等別生枝節阻撓
情事概歸賣主自己理落不與買主相涉一杜一絕永斷葛藤恐口無憑
立此掃土大賣約書紙交付買主永遠收執為據

計此

計此 與係此業新開于現時西漢界漢口之街名聲人姓及建築材料年久不無火焚
時未始詳查及至現時管理狀況甚準一概掃賣並無異議此批
計此 以全業地現在漢口郭家巷下首馬王廟公首正街太和里內



憑中人

周益堂 周崇德 黃正甫 江漢甫 李備 梁經夏代筆

民國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周益堂周崇德代 李備 梁經夏代筆

↑ 明批經後堂福五與割分契紅老之堂福餘傳 (1)

土地執照

漢口市政府

為

發給土地執照事查業主徐福堂傳南軒現管下開土地業經測量公布確定並經該業主呈驗證明文件查核尚屬相符合行發給執照粘同分號地圖仰該業主收執須至執照者

計開

業主姓名	徐福堂傳南軒
承辦戶名	
收件年月日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收件號數	證字第七〇六七號
註冊年月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坐落	漢口第一區第五團第九號地名黃陂街
地目	宅
面積	壹畝伍分叁釐叁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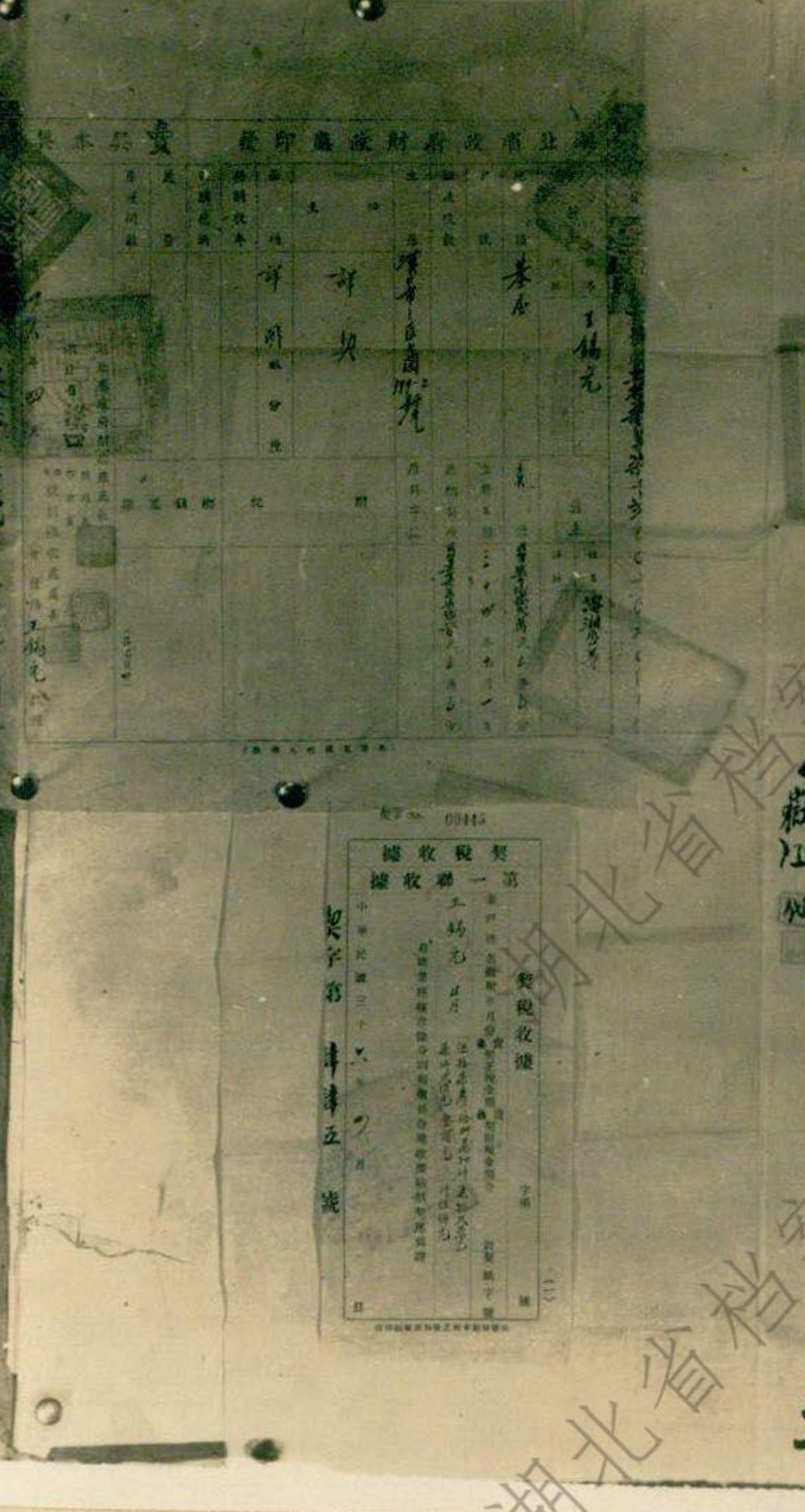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給業主徐福堂傳南軒收執是字第一四九號

市長 吳國楨

立杜對賣房屋基地契約人傳... 五福堂王錫元受業後向漢市地整處申請土地登記及繳納規費之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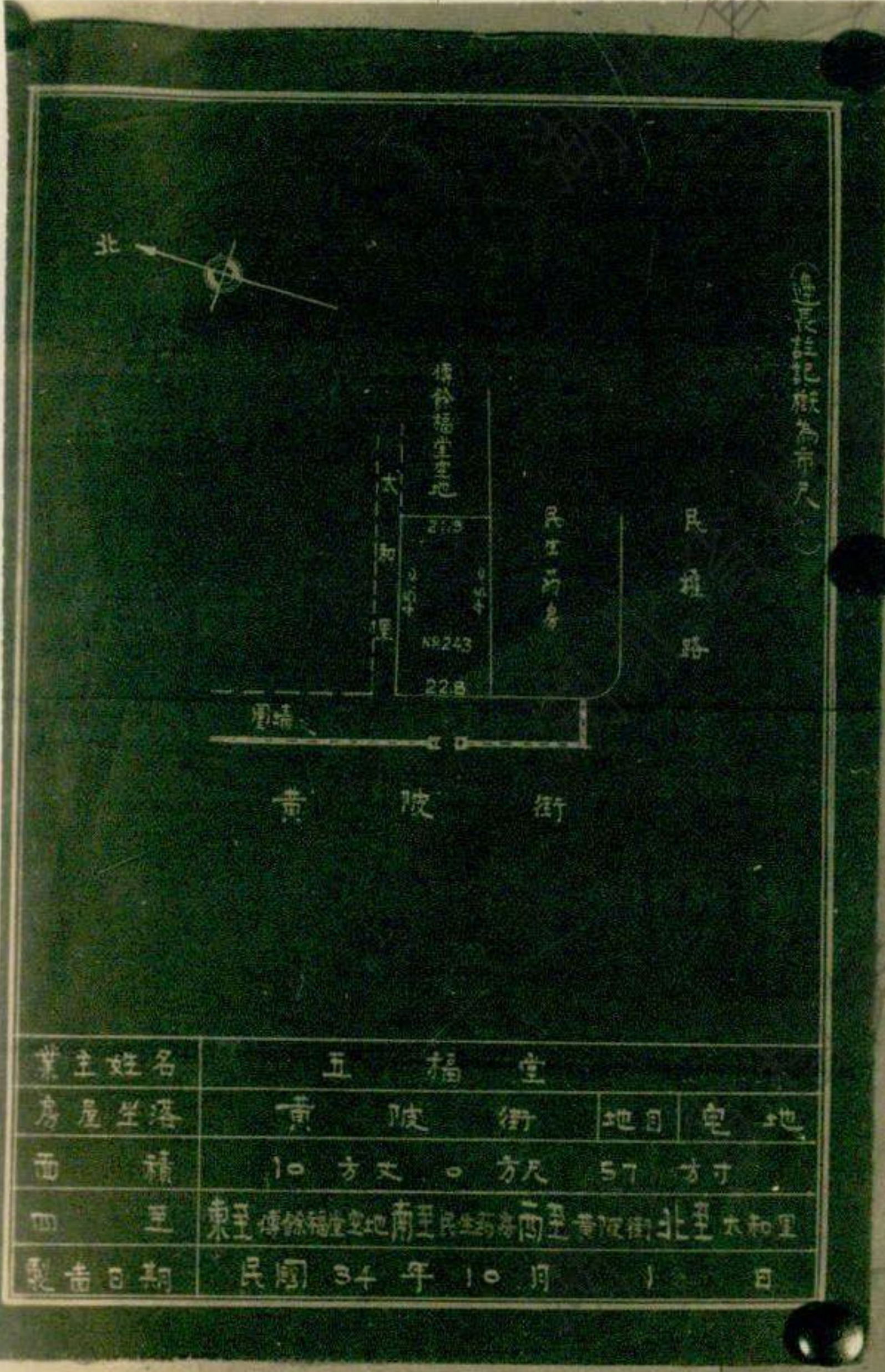
再上開房屋上之老契及土地所有權狀... 又批老契批照係由買主拍賣存案以資識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立



稅契納完章遵并約契之立所後元錫王堂福五於賣轉堂福餘傳 (3)

(4) 五福堂王錫元受業後向漢市地整處申請土地登記及繳納規費之收據



漢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聲請文件收據

收件號	868	地籍	第1區第5圖第199-2地
聲請人姓名	王錫元	書件	申辦登記後各一
附註	一、悉依地籍法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本收據如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向該處聲明作廢 三、領受時應將登報時所用名章和印信及他人代領須出具委託書		
收年	35	月	11
日	28	收件員	

漢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土地登記規費收據

權利人姓名	住址	地籍	地價	稅價	其他
王錫元					
登記費					
書狀費					
複文費					
合計					

漢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土地登記規費收據

權利人姓名	住址	地籍	地價	稅價	其他
王錫元					
登記費					
書狀費					
複文費					
合計					